## 少女網戀「帥男」被騙傳裸照 男大生判關2年

2021/01/24 11:38 自由時報

[記者吳昇儒/基隆報導]林姓男大生去年暑假期間,冒用他人帥照在臉書上結識少女萱萱(化名),並透過網路交往。林男卻以分手為要脅,要萱萱傳裸照給他,得手後,反用裸照威脅,要她每天傳一張裸照,還要跟他朋友做愛。所幸老師發現異狀,帶萱萱到警局報案。基隆地院近日審結,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判處林男有期徒刑兩年,緩刑5年。

檢警調查,年約20歲的林姓男子案發時仍在中部某大學就讀,卻趁著7月暑假期間,利用別人的帥照,四處尋找下手目標。國中少女萱萱,看到林男的帥照後,有些好感,在林男甜言蜜語轟炸下,兩人便透過網路交往。

林男見萱萱年少可欺,便以分手作為威脅,要她拍下裸照傳給自己欣賞。最終萱萱還是決定拍下裸照,傳給男友觀看。

未料,林男卻以要在校內散布其裸照為由,要求萱萱拍攝不雅的影片,且每天還要拍一張不同的裸照給自己看,甚至威脅她要跟自己的朋友做愛,行徑惡劣。 萱萱突然發現網路男友變成狼,不知所措,到學校上輔導課時,被老師發現出異狀,追問之後得知林男惡行,立刻通知家長及社工,帶著萱萱到警察局報案。 警方獲報後,依照網路相關訊息,追查到林男的身分,也發現網路照片明顯與本人不符,約談他到案說明。

林男自知難逃法網,向檢警坦承,自己確實利用他人照片騙萱萱,並與她交往,還騙她拍下裸照做為威脅。檢察官偵訊後,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他起訴。

法官審理後,認為林男觸犯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及脅迫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未遂罪,分別判處 1 年 6 月、1 年 10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考量他與被害少女家屬以達成和解,取得對方原諒,且犯後也坦承犯行,故予以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另須向指定公益團體提供 60 小時義務勞役。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420608

新聞評析 郭宏基

有一個常在社群平台流傳的圖文,內容是兩個夫妻晚上在家裡看八點檔連續劇,太太邊看邊說:「又是外遇的劇情,你們男人真糟糕,明明已經結婚,還要到處去拈花惹草,幹嘛要那麼花?」先生面無表情回:「這很簡單了解。」接著把念小學的兒子從房間叫出來,問他說:「兒子阿,你的玩具已經那麼多了,為什麼昨天還要買?」兒子說:「因為那個沒有玩過。」人心的複雜是很難理解,而慾望的滿足是無窮盡的,慾望的滿足也是很短暫的。社會這麼多紛爭及問題,

其實大家都知道紅線在哪裡,跨過就會違規,甚或要付出沉重的代價,但如同避免酒駕的宣導,已長時間多方進行,害人害己案例也歷歷在目,但偏偏就敵不過外在非分的誘惑,喪失了理智現實的思考,只貪圖享受刺激擁有,不知到底是沒有想過後果會如何,或是認為不會東窗事發,不管如何就這樣做了。

像本案例的林姓男子,這麼多年的社會化過程,都已經唸到了大學,周遭環境應該給予足夠的提醒,甚麼是好壞、甚麼是對錯,一定都了然於胸,但還是惡從膽邊生,在虛幻的網路世界裡,使用假照去「釣魚」。國中女生萱萱上鉤後,從沒露臉過,也沒有實際面對面過,但利用少女心的單純與渴望,成為所謂的男女朋友,等到時機成熟了,林男卻以分手為要脅,要萱萱傳裸照給他,得手後,反用裸照威脅,要她每天傳一張裸照,還要跟他朋友做愛,這已把良善情懷拋棄一邊,不顧國中女生萱萱因而會造成的傷害,此種離譜行徑,實在令人難容。

人生是一連串的選擇,善行與惡行常在一念之間,有沒有權勢及資源在手是重要考驗條件,林姓男子掌控了年幼的萱萱,魔鬼手段得寸進尺步步進逼。多年前有一部電影「透明人」,科學計畫實驗團隊帶領者,是一位狂熱充滿野心的博士,親自當受試者變成了隱形人,回到自己的住處,利用別人看不到的身體,大膽闖入鄰家,性侵獨居的女性。也求為所欲為的企圖,而不被別人發現,及保住這項異能,開始大開殺戒,一一殺掉阻撓他行動的成員。以上的例子,只是讓我們思考,能看到這個世界的真實與複雜不堪嗎?

現在各級校園裡,所發生的事情非常多,包括學子憂鬱等精神疾患,或挫折而自我傷害輕生、暴力霸凌傷人、抗拒學習逃學、離家失蹤、吸食毒品藥物、性騷擾性侵害等,都是很棘手的困擾現象,而在追求高升學率、著重考試成績主流的基調下,這些問題常沒太多被關注來用力改善處理。有一句話很有意思,那就是「做對的事,並且把事做對」,「做對的事」是方向,「把事做對」是方法,台灣少子化日益嚴重,寶貴的人力資源,需好好保護提升。這個新聞事件,牽扯到國中及大學兩個層級的年輕人,教育範疇裡教甚麼及如何教,實在必須要好調整了。